

國立臺灣大學中英翻譯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一、課程規劃：

領域	應修最低學分	課程
語言文化基礎課程	6	請參閱本學期課程。
實務課程（共同必修）	9	翻譯概論：3 學分
		中翻英：2 學分
		翻譯實作上下：2 / 2 學分 *翻譯實作上下可抵翻譯及習作上下，在畢業學分計算時提交學生報告書說明即可
實務課程（專業選修）	9	請參閱本學期課程，依選讀之組別修習專業選修。
學程修畢最低學分	24	

本學期課程

領域別	課程
<p>語言文化基礎課程</p> <p>應修 6 學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王珊珊：102 31621 / 句法學上 / 3 • 陳家倩：147 U0260 / 影視文本的本土化翻譯 / 3 • 郭貞秀：102 24560 / 語音學一 / 3 • 張嘉倩：102 24700 / 翻譯與外語教學 / 3 • 馬耀民：122 U1600/ 文學翻譯 / 3 • 高照明：102 31830/ 電腦輔助翻譯 / 2
<p>實務課程</p> <p>（共同必修）</p> <p>應修 9 學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耀民：102 31361 (1)/ 翻譯實作上 / 2 • 孔思文：102 31361 (2)/ 翻譯實作上 / 2 • 馬耀民：122 U1190 / 翻譯概論 / 3 • 王啟安：102 53620 / 中翻英 / 2

<p>實務課程 (筆譯組選修) 應修 9 學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家倩：147 U0150 / 電影字幕翻譯/ 3 • 王啟安：102 54220/ 運動科學翻譯/ 2 • 蔡毓芬：147 U0180/ 電腦輔助翻譯工具/ 2 • 鍾玉珽：122 U3100/ 新聞英語寫作與編譯/ 2 • 鍾玉珽：102 53990/ 社科書籍翻譯/ 2
<p>實務課程 (口譯組選修) 應修 9 學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吳敏嘉：102 53690(1)/ 逐步口譯一/ 2 • 蔡自青：102 53690(2)/ 逐步口譯一/ 2 • 王啟安：102 53690(3)/ 逐步口譯一/ 2 • 蔡自青：102 53780/ 同步口譯/ 3 • 王啟安：102 53680/ 視譯/ 2 • 吳茵茵：147 U0240/ 商務口譯/ 3

二、選課方式：

※ 本學程所有課程皆以學程學生優先選讀，餘額亦歡迎英語能力達到一定程度之非學程學生選修；為維護同學們的選課權益，請欲加選學程課程的同學，務必於開學第一週到課；**第二週起**，除事先經老師同意外，**一律不得加選**。選課時，請學程學生攜帶**識別證(開學前會通知學程新生領取)**及**學生證**到班，俾利授課教師辨識身分。

※ 筆譯組實務課程，以筆譯組學生第一優先，餘額將優先開放給口譯組學生(口譯組課程亦同)；倘尚有多的名額，可開放給非學程學生修習。由於人數若超過名額時，授課教師將進行施測，故請欲修課者務必於第一週到班參加測驗。未參加測驗者，不得修課。

【開放初選之課程】：請於初選期間逕自上網加選課程。未於初選期間上網選課

者，請於開學後至班上向授課教師領取授權碼。

領域	課程名稱
語言文化基礎課程	所有課程（除 147 U 字頭課程）
實務課程（共同必修）	翻譯概論

【不開放初選之課程】：請務必於開學第一週向授課教師所取加選授權碼後上網登錄。此類課程，翻譯學程學生優先選讀，若加選完畢尚有名額，將開放給非學程學生加選。「翻譯實作上/下」為全學年課程，請同學選定班次後，於同一學年度修畢課程，並請勿於下學期換班，避免課程無法銜接。

領域	課程名稱
實務課程（共同必修）	翻譯實作上/下
	中翻英
實務課程（專業選修）	所有課程

【有先修科目之課程】：未修過先修科目者，選課須經授課教師同意。

領域	本學期課程	先修科目
語言文化基礎課程	句法學上	語言學概論下
實務課程（專業選修）	同步口譯	逐步口譯二

【其他特別規定】：

※ 147 U 字頭課程係由翻譯碩士學位學程支援開設，電腦初選時僅限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選課，大學部中英翻譯學程學生請於開學後向教師領取加選授權碼。

※ 其他選課規定請逕洽各科授課老師。

三、相關規定：

- (一)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本學程學分；本學程課程不限學程學生修習，惟以翻譯學程學生優先選讀；歡迎大一英文免修及具相當中英雙語能力之本校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
- (二) 本學程學生依其組別修畢其指定科目後，在個人能力許可及授課教師之允許下，得跨組選修。
-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畢業資格而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四)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四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業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 (五) 其他相關訊息請逕至本校【外文系網站】>>>>【中英翻譯學程】專區查詢 (<http://www.forex.ntu.edu.tw/>)或電洽 02-3366-3220。